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1〕131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做好全省技工院校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技工院校：

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，现就做好我省技工院校开学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排查人员信息

各地各院校要全面做好师生员工信息排查，做到“行动轨迹清、检测情况清、接种底数清、受灾情况清”，不留死角，不漏一人。要通知全体师生员工，利用开学前14天的窗口期，落实防控要求，采取隔离措施，未经批准不外出。凡去过中高风险地区、未满当地监测隔离期的，未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或健康码异常的，不得返校；凡符合接种条件未完成疫苗全程接种的，要在10月15日前完成接种，未接种第一针的，原则上不得返校。

二、广泛开展防护教育

要抓住开学前后的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班级微信群、教职工

微信群、学校网站、校园宣传栏、宣传展板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，做好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内容普及，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，倡导广大师生员工养成勤洗手、戴口罩、“一米线”等良好习惯，切实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健康素养。

三、抓紧检修校舍设施

对因汛灾受损的房屋、校舍、场馆等基础设施，要抓紧组织抢修，确保达到使用标准，经安全评估后方可恢复使用。特别要对电梯、电气装置、实习实训场所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8月20日前，完成安全评估鉴定工作。

四、从严加强校园管控

各地各院校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方案，确保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高效运行，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，科学有效处置。各院校要坚持人物同防、分区管控、闭环管理，对校园、校舍、食堂、卫浴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杀。校园实行一门出入，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措施，严禁健康码异常人员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。要加强统筹调度，合理确定师生返校批次和时间间隔。加强后勤服务、保洁保安等人员管理管控，最大限度防止交叉感染。

五、严格履行开学审批

按照“全面评估、确保安全，一地一策、一校一案，分类施

策、市定省批”的要求，严格履行开学审批手续。在确保学校疫情防控、校园安全没有疏漏隐患的前提下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报经疫情防控部门、教育防控专班批准后，方可开学。

六、扎实开展救助帮扶

对受灾严重家庭学生，各院校要尽早开展受助认定工作，采取学杂费减免、发放临时困难补助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先行救助，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，不让一名学生因灾失学、受困。对受灾严重的教职员工，要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，传递组织温暖，体现人文关怀。

各地各院校贯彻落实和开学情况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联系人：李 哲 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0108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)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印发

